



编号 32070000020231211001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20583087989738N

# 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6992.0348万元整

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谭国林

住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

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、水产制品、调味品、肉制品生产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加工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\*\*\*  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

2023年12月11日

编号: 320722202311081010(1/1)

说明

#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83087989738N

(证件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谭国林

住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开发区渭河路1号

经营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开发区渭河路1号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 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320722030269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刘涛

2023年11月08日

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07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第 69251916 号



# 商标注册证

# 鼎味泰

DING WEI TAI

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：29）

第29类：卤鸡；熏肉；猪肉食品；鱼制食品；肉罐头；腌制蔬菜；牛奶制品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（截止）

注册人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

注册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3年07月06日

局长

申长雨

发证机关

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32072201266

法定代表人：谭国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087989738N

(负责人)  
住所：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1号

生产地址：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1号

食品类别：调味品；罐头；速冻食品；水产制品



发证机关：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4年05月28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05月07日



#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32072201266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调味品	0305	调味料	固态调味料(鸡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复合调味粉)(SB/T104152、SB/T104853、Q/DWTS0001S、GB31644)	
2	速冻食品	102	速冻调制食品	生制品(菜肴、肉糜类制品)；熟制品(菜肴类、肉糜制品)(SB/T10379)	
3	水产制品	2205	熟制水产品	鱼饼、鱼块、鱼丸、鱼棒、鱼排、鱼糕、虾丸、虾棒、虾饼、蟹柳、蟹味棒、鱼豆腐、鳕鱼包(GB10136)；儿童鳕鱼棒(T/CFCA0015)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  
 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

#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海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32072201266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4	罐头	0901	畜禽水产罐头	畜禽水产罐头(GB7098)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  
 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